

附件 3:

中央财经大学 2021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复试 专业素质评定表

考生编号		姓名		报考专业	
大学阶段学习情况自述和总平均成绩在专业或班级排名(须附加盖公章的成绩单复印件)					
相关实习、工作情况自述(须加盖实习、工作单位公章的实习、工作证明复印件)					
发表论文和参加课题研究等情况自述(须附相关证明材料)					
其它可以体现专业素质的经历(须附相关证明材料)					

注：此表为硕士研究生复试考核的一项重要内容，请考生如实填写，并附相关证明材料原件和复印件于资格审查时提交学院（原件备查，只交复印件，交后不再返还；无证明材料一律无效）。如有弄虚作假者，取消考生复试和录取资格。

附件 4:

中央财经大学 2021 年硕士研究生诚信复试承诺书

本人_____，身份证号：_____，是参加中央财经大学 2021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的考生。本人已认真阅读《2021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》、《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(九)》以及省级教育招生考试机构和中央财经大学发布的相关通知。本人已清楚了解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二百八十四条之一规定：在法律规定的国家考试中，组织作弊的行为；为他人实施前款犯罪提供作弊器材或者其他帮助的行为；为实施考试作弊行为，向他人非法出售或者提供考试的试题、答案的行为；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的行为，均将触犯刑法。《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》第十六条第二款规定：盗窃、损毁、传播在保密期限内的国家教育考试试题、答案及评分参考、考生答卷、考试成绩的，由有关部门依法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；构成犯罪的，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本人已认真阅读并清楚了解《中央财经大学 2021 年研究生招生考试复试及录取工作方案》《中央财经大学 2021 年研究生招生考试远程复试考场规则》等复试相关规定，本人郑重作出以下承诺：

1. 保证在报名、初试、复试过程中，严格按照报考条件等相关政策要求选择填报志愿，填报的报考信息、提交复试资格审查的所有材料均真实、准确、有效。如提供任何虚假、错误信息，本人自愿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，包括学校取消复试和录取资格的处理决定。

2. 自觉服从考试组织管理部门的统一安排，接受学校、学院的管理、监督和检查。

3. 遵守相关法律和考试纪律、复试考场规则，诚信复试，不违规、不作弊、不替考。

4. 遵守复试各项要求，保证复试过程不录音、不录像、不直播、不录屏、不截屏，不私自保存和传播复试有关内容。

如本人违背上述承诺，或有其他违规或弄虚作假行为，我自愿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，自愿承担相应的处理结果和法律责任。

考生编号：

考生身份证号：

承诺人（手写签名）：

时 间：2021 年 月 日

附件 5:

中央财经大学 2021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 远程复试考场规则

一、考生须自觉服从我校及报考学院（研究院、中心，以下简称学院）所有复试安排，严格按照学校及学院要求完成相应程序步骤，不得以任何理由妨碍考试工作人员履行职责、扰乱考场秩序。

二、考生须按学校要求备妥复试房间、网络环境、硬件设备并安装对应软件。

三、考生须按学院要求在复试前参加复试平台模拟测试，如遇技术困难，须及时上报学院。

四、考生须携带以下材料参加复试：有效期内居民身份证和学院要求的其他考试材料。如材料不全，学院可取消其复试资格。

五、考生须在符合要求的复试房间中提前开启设备和运行软件，确保网络畅通且软硬件运行良好，以便接受学校考务人员指令随时参加复试。

六、考生收到学校考务人员指令后，方可进入指定面试会议室，参加复试。

七、考生进入面试会议室后，按要求接受身份核验、展示考试环境，确保复试期间房间内无杂音，无其他人。

八、考生须穿着得体，全程面向主机位摄像头且视线不离开主机位摄像头，保证头肩部及双手出现在视频画面正中间。保证面部清晰可见，不得佩戴帽子、口罩、墨镜等；不得化浓妆，不可遮挡耳部，不得佩戴耳饰或耳机，不得使用美颜或变声功能、不得使用虚拟背景。

复试期间考生不得低头和左顾右盼，不得通过任何方式翻阅资料，不得拍照录音录像录屏，不得将试题传递至他人或网络，不得由他人替考，不得接受他人或机构以任何方式助考。

九、考生须按考务人员要求完成抽题、答题等相应步骤。

十、考生须服从安排，不得扰乱秩序，不得中途离场。中途离场视为考生主动放弃复试，我校将取消考生复试成绩。

十一、考生须向学院备案应急联系手机号码，并确保复试期间处于开机可用状态。如遇故障中断考试，考生须立刻使用应急联系电话与学院取得联系，并听从学院考务人员指挥。

十二、考生出现违反本考场规则或其他违纪违法行为，我校将按相关规定予以对应处理。轻则取消复试成绩，记入《国家教育考试考生诚信档案》，并通知考生所在单位，记入考生人事档案；情节严重，如替考，组织作弊等，交由公安机关依照《刑罚修正案九》等相关法律处理。

我已仔细阅读并理解上述内容，并会严格遵守《考场规则》的要求参加复试。

考生编号：

考生身份证号：

手写签名：

时 间：2021 年 月 日